**华北电力大学内部申请使用虚拟机协议（试行）**

甲方：

乙方：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华北电力大学内部申请使用虚拟机是指甲方按照乙方规定的流程进行，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虚拟机，面向全校提供公共应用系统服务。将属于甲方所有的系统部署在乙方提供的虚拟服务器上，由乙方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系统放置于大学数据中心机房中。具体运行环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均为华北电力大学校内单位，应遵守互联网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化相关规定，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具体事项如下：

1. 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的用户同时须遵守华北电力大学校园网相关管理条例。甲方系统需按照《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建设审批验收。
2. 为规范华北电力大学各部门内部申请虚拟机使用，乙方对申请流程做明确要求。流程到网信办网站下载。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稳定的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虚拟机、服务器、网络存储、网络、防火墙、机房运行环境等。并负责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管理、维护、升级等。必须停止网站对外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 甲方需提供具有良好安全机制的系统，并负责系统的安装、部署、管理（账号及密码安全等）、漏洞补救、病毒防范、系统维护（故障的排除）和数据备份等工作，同时应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监控，负责该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版权事宜由甲方自行负责。
5. 甲方应对系统的安全和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部责任；严禁使用该系统从事违法行为，尤其是不得发布含有色情、赌博、反动内容的信息。
6. 甲方应如实填写系统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得提供其他任何未经申报的网络服务，严禁提供易造成服务器中毒、感染木马等危害安全的私有服务，系统服务内容如有增加或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进行备案。
7. 由于甲方系统自身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安全信息泄露），应由甲方负责。
8. 为方便联系，甲方应指派1人以上为该系统联系人，负责技术和管理事务，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备案。该联系人要承诺及时响应网信办的联络。
9. 甲方要进入数据中心进行系统维护时，必须由甲方联系人直接和乙方联系后才可以进行；甲方进行系统维护的时间一般在上班时间；甲方维护人员须遵守机房所有管理规定。
10. 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软硬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保留对以上条文的最终解释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申请虚拟机使用事宜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时需发一份电子协议给网信办。

甲方： 乙方：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6177258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_sober@ncepu.edu.cn